

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营业部
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营业部申请办理信用贷款，预计贷款额度：人民币叁佰捌拾万元整（小写：38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具体合同日期以实际提款日期为准。

借款用途：购买原材料，补充流动资金不足。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此项议案，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申请贷款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银行贷款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